



我省召开深入持续开展教育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提高政治站位 深化专项治理

本报讯(记者 潘玉娇)4月28日,我省召开深入持续开展全省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蒋卓庆,副省长王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教育厅厅长葛道凯主持会议。

蒋卓庆肯定了前一阶段专项治理工作取得的成效。他说,通过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呈现“两下降一提升”良好态势,即教育领域信访举报量明显下降,校外培训机构数量明显下降,教育服务人民群众能力明显提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已有工作基础上,继续巩固发展首轮集中整治成果,将名师空中课堂、课后服务等行之有效的措施锲而不舍地抓下去,抓一项成一项巩固一项,久久为功。

蒋卓庆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入持续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严肃查处教育领域违纪违法问题,推动教育领域突出问题源头治理,为教育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构建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政府要担负起专项治理领导责任,各级教育部门要履行好监管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协作配合工作,推动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推动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王江要求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高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要始终

把学校安全稳定作为教育系统头等大事来抓,坚持立查立改、重心下移、标本兼治;要依法依规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有的放矢、动真碰硬、家校协同,在解决义务教育违规办学问题的同时,还要在优质均衡发展上下功夫;要以教育系统良好的党风政风行风助推教育现代化建设,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扛起“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的责任,加大师德师风建设力度,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葛道凯就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和全省学校安全风险专项整治作了说明。在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方面,他提出要明确专项治理的重点任务,落实专项治理的有效措施,实施好专项治理动员部署、

自查自纠、督查问责、总结提高等阶段的各项任务。关于全省学校安全风险专项整治,他提出要明确整治内容,落实整治措施,实施好动员部署、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总结巩固等重点任务。

省教育厅相关负责同志、省教育厅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省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各设区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在宁高校分管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机关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省教育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会。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处室(科)主要负责同志,各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处室(院系)主要负责同志,各中小学校长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我省全面开展学校安全风险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 陈宇豪)4月27日,省教育厅印发《全省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根据《方案》要求,我省将于4月底至9月底,开展学校(含幼儿园)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据了解,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将围绕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食品安全、校车及交通安全、建筑与施工安全、实习实训安全等7个方面的50项具体内容,通过全面排查、滚动治理、压茬推进,彻底整治一批学校安全风险重大隐患。

《方案》提出,市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全面压实安全责任,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定期开展学校安全风险研判,真正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人,将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融入学校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并把安全工作作为学校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安全工作通报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市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根据本地本校实际,集中开展各类安全专题教育,切实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市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对照校园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对校园开展拉网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明确排查项目,细化排查内容,规范排查操作,推动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规范化、专业化;针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坚决将事故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市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针对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建立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推动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根据《方案》要求,专项整治工作将分为动员部署、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总结巩固4个阶段进行。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把学校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对设区市履行教育职责考评的重要内容,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启事:因劳动节放假,本报5月3日休刊一期,5月8日正常出版。



4月28日,如皋市西城幼儿园开展以“致青春、展风采”为主题的“五四”青年节庆祝活动,年轻教师们通过舞蹈、手工制作、戏曲表演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展示新时代青年风采,传承“五四”精神,放飞青春梦想。

徐慧 摄

划设五条“红线” 亮出六个“一律”

淮安区开展“史上最严”教师主题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孙青 于兆文 项生)4月29日,淮安市淮安区教育系统召开“政治坚定、绝对忠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主题教育大会,会上出台了十条负面清单、划设了五条“红线”、亮出了六个“一律”顶格处理办法,被称为“史上最严”的主题教育活动拉开序幕。淮安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张元贵表示:“在全省深入持续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后的第二天,淮安区迅速行动,开展以教师队伍建设为主题的专题教育活动,行动快、对标准、措施实。”

据了解,此次教育活动将紧紧围绕主题开展,“政治坚定”即要求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绝对忠诚”即要求教师坚定理想信念,时刻做到对党忠诚、对人民忠诚、对岗位忠诚;“师德高尚”即要求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做好“四个引路

人”,做到“四个相统一”;“业务精湛”即引导教师以研促教,以教带研,研训一体,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促进全区教育教学质量迈上新台阶。此次主题教育活动为期3年,力求2019年见成效,2020年有突破,2021年树品牌。

据介绍,此次主题教育活动中出台的十条负面清单包括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要求家长办私事谋私利等十项内容。对所有教师划设的五条“红线”是:严禁违反意识形态规定要求,严禁违反服务承诺,严禁违反行业禁令,严禁违反《十项准则》,严禁违反学校办学行为规范要求。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6个方面突出问题一律给予顶格处理,即:对“吃空饷”人员一律依法依规给予辞退或解聘;对有偿补课、违规校外兼职等行为第一次查实一律给予党纪处分并扣除当年奖励绩效工资,第二次查实一律依法依规吊销教师资格;对不执行考勤和请假规定的,一律按照旷工处理,同时视情节

给予党纪处分;对年度考核不合格且处于末位的人员一律待岗培训6个月,待岗期间不享受奖励绩效工资,培训考核仍不合格的人员一律低聘职称岗位、转岗直至解除聘用关系;对非在编教师在年度考核中处于末位且不合格的人员,一律由学校直接给予解聘;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依照相关规定一律给相关人员以相应行政处分。同时,建立督查问责、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和定期通报等制度,设立投诉专用信箱和举报电话,对违规违纪的教师采取“零容忍”态度,一经查实坚决问责处理。

淮安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育局局长房乃发表示:“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旨在从根本上解决部分教师中存在的有偿补课、违规校外兼职等问题。教育系统所有教职工必须永远保有对党的忠诚心、对事业的进取心、对法纪的敬畏心,始终做到政治坚定、绝对忠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

江苏“国培计划”规范实施工作研讨会在宁举行

本报讯(记者 孙陆)4月24日,2019年江苏“国培计划”规范实施工作研讨会暨教师培训专题论坛在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举行。论坛围绕教师喜欢什么样的培训、在培训中如何解决教师赋能的“最后一公里”等问题进行探讨。来自相关“国培计划”基地学校、培训机构以及东南大学、扬州大学、淮阴师范学院、常熟理工学院等院校的专家60余人参会。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院长、教育部中小学教师培训专家工作组成员李瑾瑜教授指出,有价值的教师培训要有连续性和递进性,教师培训应基于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进而促进学生有效学习和健康成长,并成为改善整个教育生态的推

动要素与力量。浙江外国语学院教授李更生指出,培训的实际效果是衡量培训质量的重要因素,主要包括教师因参加培训而获得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以及职业感悟等,还应包括培训所带来的实践智慧提升、教学行为改进和对学生的学习与发展的影响等。

北京教育学院院长、北京市教育局中小学教师培训专家工作组长李方教授通过沙洋县创办的“543送教下乡”、广西师大高中物理骨干教师示范性研修等具体案例,指出培训要聚焦一线教师实验设计、实验研发与实验操作的短板,切实解决培训后校本实践课堂应用“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让参与培训的教师能够学以致用,让培训真正落到实处。

集中整治义务教育学校违规招生入学、违规考试和超标超前教学等十种违规办学行为

本报讯(记者 潘玉娇)4月27日,省教育厅出台《关于集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2019年将在全省范围内重点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集中整治义务教育学校违规招生入学、违规考试和超标超前教学等10种违规办学行为。

《方案》列出的10种违规办学行为包括:公办学校未实行免试就近入学的;民办学校没有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选拔学生的;民办学校招生未纳入属地统一管理,无计划和超计划招生,或超出审批范围招生的,未与公办学校同步且提前招生的;公办和民办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或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等作为招生入学和分班依据的;公办和民办学校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和捐资助学费的;各级教育部门举行区域性统考、统测的,在小学组织选拔性或升学挂钩的统一考试的,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统一考试超过1次,其他年级每学期统一考试超过2次的;考试内容超课程标准、超教学进度或将奥数与学科竞赛题等作为考试内容的;以及要求家长评改作业的;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以各种形式公布学生的考试成绩、班级年级均分、排名的,以及小学段的考试成绩未以等级记分评价的;义务教育学校未实行均衡分班,以考试成绩分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或以分层走班等形式变相分快慢班的;义务教育学校超课程标准、超进度教学或“非零起点”教学的;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未经批准随意调整教学计划的,寒暑假推迟放假或提前开学的,在职教师开展有偿补课的。

根据《方案》要求,本次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将坚持问题导向,努力实现“三个全覆盖、三个明显”,即: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入学和招生全覆盖,依规依标考试与教学全覆盖,均衡分班和规范收费明显好转,学生过重负担明显缓解,群众教育获得感明显提升。

据悉,本次专项治理的时间约一年,上半年(4月份至7月底)围绕1—5条重点治理违规招生入学行为,下半年(8月中旬至12月中旬)围绕6—10条重点治理违规考试和超标超前教学行为。